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
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Z2026-005-1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 2026 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
配送项目（二次）

采 购 人：陇东学院学生食堂各餐饮承包企业（庆阳诚天祥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庆阳温馨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源味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溢香壹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阳伊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食佰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综合说明	8
(三) 招标文件	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五)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8
(七)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0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2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资格证明文件	81
1、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81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82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91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3
5、信用查询截图	94
6、特定资质	95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6
二、商务文件	97
1、投标函	97



2、开标一览表	99
3、报价明细表	100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04
4、商务偏离表	108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109
6、投标保证金	110
7、经营场所及仓储条件	111
8、运输能力	112
9、服务人员	113
10、其他商务资料	114
三、技术文件	115
1、技术偏离表	115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116
3、数智化管理系统	117
4、项目实施方案	118
5、食材供应管理制度	119
6、质量保障措施	120
7、售后服务方案	121
8、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22
9、其他技术资料	123
第六章 附件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2026-005-1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供应货物类型	供应商数量	预估年采购金额（万元）
5包	鸡蛋（普通鲜鸡蛋、清洁蛋、土鸡蛋等）	2家	45
6包	鲜面条	3家	48
7包	低值易耗品	2家	3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律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



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经营诚信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及其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或意见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图；

6. 特定资质：5包至6包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3号宏瑞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1：庆阳诚天祥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2：庆阳温馨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3：庆阳源味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4：甘肃溢香壹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5：庆阳伊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6：甘肃食佰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45号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392171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监督部门：陇东学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45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186934176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陇东学院学生食堂各餐饮承包企业 （庆阳诚天祥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庆阳温馨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源味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溢香壹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阳伊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食佰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45号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39217166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GSZZ2026-005-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履行地点：陇东学院学生食堂。 配送时间：接到配送通知后及时按需送达
9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以包为单位缴纳，5-7包：叁仟元整（¥3000.00元）</p> <p>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 1、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名义缴纳，缴纳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足额、按时缴纳，否则视为无效。</p>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U盘）1份，内容同投标文件正本（要求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正本PDF扫描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立清晰目录并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p>
17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食材采购报价是以招标文件“报价明细表”给出的清单价作为基准价，报折扣率（如98折，报价为基准价的98%）。</p> <p>最高限制折扣率为100%。超过100%的折扣率，均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将根据“学校成立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定价小组”询得的当时市场批发乘以折扣率进行定价。</p> <p>请各供应商慎重报折扣率，不要恶意竞价谋取中标。</p>
18	中标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作为项目（包）的中标人。

19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在每月学校结算上月营业款后由餐饮承包企业支付给食材供应商食材费用。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陇东学院、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5-7包每家中标单位1000元。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23	信用查询渠道及 方式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4	资格承诺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p>

		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5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p>
26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p>
2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陇东学院账户，5-7包供应商分别缴纳1万元。待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全额退还乙方。</p> <p>供货期间若不能及时配送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陇东学院后勤保障处将按合同予以扣除。</p>
28	其他	<p>供应商须知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 综合说明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招标人、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陇东学院学生食堂各承包企业（庆阳诚天祥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庆阳温馨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源味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溢香壹玖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庆阳伊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食佰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商务偏离表

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7、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4、其他技术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中列出的货物或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5. 投标有效期说明

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 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名义缴纳，缴纳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保证金应足额、按时缴纳，否则视为无效。

7.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7.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基本条件。

7.2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企业。

7.3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7.4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7.5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8.1投标文件的编制

8.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1.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1.3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1.4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1.5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连续编码（除封皮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需要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1.6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8.1.7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8.2.1投标文件应按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胶装合订成一册。

8.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8.3.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公司公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8.3.2 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盖章）：

(4)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8.3.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1.1 接收方式：见招标公告。

11.2 接收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代理机构。

1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五）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代表1人、陇东学院专家库抽取1人，庆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监督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招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七）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4开标时，现场核查投标人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综合说明

2.5.1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7) 从评审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2.6.3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经营诚信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及其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或意见书；
5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图；
6	特定资质	5包至6包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7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若投标人对应该作出澄清的内容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7.5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下列审查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内容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全部实质性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有效期	投标文件报价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

		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8 其他无效情形

3.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9 串通响应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10 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11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类别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力度最大的折扣率）/评标价（投标人报的折扣率）*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单位中折扣力度最大的折扣率，评标价等于价格优惠政策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0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及仓储配送场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经营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4
	运输能力 供应商提供用于食材运输的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1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非本单位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4
	服务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人员，每有1人得2分，满分6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食材配送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的合同须体现相关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10分，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撑文件，包括所投内容清单、产品介绍等，	10

	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智化管理	投标人具有数智化管理系统的得2分，提供软件系统截图。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食材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品控与食品安全、仓储与库存管理、加工与分拣、物流与配送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10
食材供应 管理制度	供应商有食材供应管理制度，内容包括（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2）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3）卫生管理制度（4）食品包装、存储管理制度（5）运输管理制度（6）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7）质量投诉处理制度（8）文明服务制度（服务规范），各项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且针对性明确的得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4
质量保 障措施	在采购环节、仓储环节、供货环节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质量把控严格、安全到位，措施严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6
售后服 务方案	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补货退货换货机制、质量跟踪与改进、档案管理方面有具体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6
应急服 务响应 时间	如遇采购人临时调换货物或者增加需求，供应商承诺能在30分钟内（含）送至指定食堂得2分；30分钟（不含）至90分钟内（含）送达得1分；超过90分钟的不得分。如果有额外收取配送费的此项不得分。	2

3.12 中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

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主要内容包括：（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审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13 中标人确定的说明

3.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1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选择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作为项目（包）的中标人。推荐的数量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按实际推荐的数量确定。

3.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14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5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1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由陇东学院对整个招标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文件依据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2.3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学校食堂为满足集中供餐需求，稳定批量采购的基础性食品原料，包括米、面、食用油、蔬菜、畜禽肉、蛋、干调、水产品、豆制品等。陇东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20000人左右，教职工1300多人，外来务工人员1000多人。目前学校共有2栋餐饮楼，分别为思园餐厅和俭园餐厅，其中思园餐厅2层；俭园餐厅共3层。共有6家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含2家清真食堂）。

二、采购需求

包号	供应货物类型	供应商数量	预估年采购金额（万元）
5包	鸡蛋（普通鲜鸡蛋、清洁蛋、土鸡蛋等）	2家	45
6包	鲜面条	3家	48
7包	低值易耗品	2家	35

三、各分包品类参数要求

包号	货物类型	规格	技术参数
5包	鸡蛋（普通鲜鸡蛋、清洁蛋、土鸡蛋等）	/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6包	鲜面条	/	加工面条的价格要低于市场批发价，必须保障品质优良、新鲜，面条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包	低值易耗品	/	合格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无条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四、采购数量及定价原则

食材采购清单和采购数量由各承包餐饮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按需提供，学校成立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定价小组，人员由学校纪委、审计、后勤、师生代表、6家餐饮公司组成。组织在庆阳市西郊菜市场等大中型市场对5包按月进行市场询价定价，6包、7包按学期询价定价。以询价结果为基准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定价依据，通过会议讨论确定下月采购价格，供应商可以参会。

五、配送原则

每个品类（包）每月在询价及实地考察基础上，由六家餐饮公司择优选择一家或多家食材供应商进行配送。采购单由各餐饮公司每日定时上报至陇东学院学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监管群统一采购。

六、调价机制

货物市场价浮动在控制价的±5%内不调整价格，浮动超出控制价的±5%并持续一周后启动调价机制。最终采购价格以甲乙双方议价后价格执行。

七、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经营服务合同并更换供应商：

1、因管理松懈、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校方合同或协议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被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受到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行政处罚的；

4、因食品安全、经营诚信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5、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6、经学校综合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法持续满足准入基本要求需要终止合作的情形。

八、质量标准

物资供应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临期产品、无条码产品、产品质量不得与外包装参数不相符等；货商公司提供品牌产品相关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产品抽检报告、同批次质检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报告；品牌产品质优价廉，并且要在当地市场常见。

九、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履约保证金不被挪用，确定中标后，双方均同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陇东学院账户，5-7包供应商分别缴纳1万元。待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双方确认后申请陇东学院退还乙方。供货期间若不能及时配送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陇东学院后勤保障处将按合同予以扣除。

十、采购查验

1、校方食品安全管理、采购人员及学校经营负责人（厨师团队负责人）等组成验收组，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查验过程、食材的新鲜程度及票证拍照留存），共同开展对食品及原料的采购、配送和验收等日常管理。

2、验收人员通过看、触感官判断食品原料的品质性状，对其色泽、气味、质地、形态等感官指标进行准确鉴别，严格把控原料质量，学校食堂建立食品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查验内容包括：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

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直接采购的，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及相应证明；

(5) 批量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3、采购验收大宗食材时，学校食品采购验收人员查验票证、信息核对、标签检查、温度检查等。依照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规定清单（详见附录 A）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重点查验合格检测报告及关键检测指标（如采购大米查验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查验食品原料与购货凭证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票证是否齐全；感官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污迹、霉变、腐烂等感官性状异常、异味、病虫害等（如生鲜食品原料的感官性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预包装食品包装和保质期等外包装标识信息是否完整、符合要求；运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如冷藏冷冻食品是否在低温或冷冻条件下运输）等。食品原料查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学校食堂不采购《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相关食品；学校采购部门依照《学校食堂禁用、慎用食品名单及加工供应注意事项》（详见附录 B）进行采购。

5、台账记录如下：

(1) 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部门严格落实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填写进货查验记录（参照附录 C、附录D），记录包括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保证食品可追溯；

(2) 进货查验记录表逐笔、按时间顺序记录；

(3) 按产品类别或供应商、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加盖供货方公章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建立采购记录，不得涂改、伪造。进货查验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6、校方和供应商宜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生产经营信息、进货信息等。供应商宜建立大宗食材采购数字化平台，统一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等流程，推进电子化票证管理。索证索票及相关报告可由食材供应商在数字化平台上提供电子版，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电子票证作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依据，确保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采用信息化记录的应及时备份，不得以系统故障、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理由拒绝提供记录。

十一、食材查验

1、果蔬类查验

(1) 基础要求

果蔬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其中，感官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果蔬类基础感官指标

项目	蔬菜	水果
外观	新鲜、形态完整，无腐烂、无霉斑、无虫蛀，无明显机械损伤、无泥土、杂草、异物或农药残留痕迹	果形端正，无畸形、压伤或明显疤痕。无泥土、虫卵、病斑或药渍
颜色	符合该品种的颜色，无异常变色，无黄化（叶菜）、褐变（切口）	自然成熟色，符合该品种特征，无青斑（未熟）、暗沉（过熟）或霉变斑点
质地	符合该品种质地、不冻蔫、无冻害、无干瘪、皱缩或脱水现象	果肉饱满，无空心、干瘪或木质化。汁液丰富，切开后无干涸或异常出水
风味	符合该品种风味、无异味、无不良风味	符合该品种风味、无异味、无不良风味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果蔬类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最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宜查验每批次快检报告。

2、畜禽肉类查验

(1) 基础要求

畜禽肉类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 18394的规定，感官应符合表2的要求。猪牛羊相关胴体、分割肉还应符合GB/T 9959.1、GB/T 9959.2、GB/T 9959.3、GB/T 9960、GB/T 9961的要求。

表2 畜禽肉类基础感官指标

项目	鲜畜禽肉	冻畜禽肉（解冻后）
色泽	肌肉和脂肪具有正常的颜色，肌肉有光泽	肌肉和脂肪呈正常色泽，无霉点
弹性（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黏度	外表及切面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	外表及切面湿润，不黏手
气味	具有畜禽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具有畜禽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畜肉类的合格证明文件应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肉类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最近半年内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应查验每批次快检报告。

3、水产类查验

(1) 基础要求

水产类的感官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33、GB 19643的规定，其中，感官指标具体见表3、表4。

表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基础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水产品应有色泽
气味	具有水产品应有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水产品正常的组织状态，肌肉紧密、有弹性

表4 藻类及其制品基础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斑、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水产类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最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宜查验每批次快检报告。

4、鲜蛋类查验

(1) 基础要求

鲜蛋类的感官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其中，感官指标具体见表5。



表5 鲜蛋类基础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鲜蛋类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最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宜查验每批次快检报告。

5、粮油、调味品、乳制品等普通食品查验

(1) 基础要求

学校食堂采购的粮油、调味品、乳制品等普通食品应为预包装食品。产品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等要求。产品进货查验时剩余有效期宜不少于保质期限的1/3。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每批次产品应随货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年度内型式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

- 大米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小麦粉（面粉）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食用盐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酱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7 的规定；

——食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9 的规定；

——乳制品（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 GB 19645 、GB 25190、GB 25191 的规定。

6、散装干货类食品查验

(1) 基础要求

散装干货类食品应符合表6的基础感官要求。

表6 散装干货类食品基础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干爽、无霉烂现象、无虫蛀、无杂质
色泽	符合该品种的色泽
质地	符合该品种质地、干货颗粒整齐、均匀、完整
风味	符合该品种风味、无异味、无不良风味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参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散装干货类食材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最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干制蔬菜、干制食用菌、干制水果、干制水产品和干调香辛料宜查验每批次的快检报告。

7、预包装干货类食品查验

(1) 基础要求

预包装干货类食品的产品外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晰、规范，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等要求。食品供应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保质期限的1/3。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参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干货类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或每批次随货附带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8、冻货食品查验

(1) 基础要求

整箱包装应完整、无破箱。食品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食品标签标识符合相关要求，包装上应注明厂名、品名、毛重、净重、出厂日期、保质期等。食品在保质期内。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识标签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参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冻货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或每批次随货附带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9、豆制品查验

(1) 基础要求

豆制品感官应符合表7的基础感官要求。

表7 豆制品感官要求

项目	豆腐	豆腐干	素鸡
色泽	外黄内白，晶莹剔透	呈浅黄色，外表润泽，不得有明显焦斑	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外观为圆柱形，切开后刀口光亮
滋味气味	鲜嫩清爽，味正醇香，具有豆腐固有的豆香味	豆香味浓郁纯正、微甜，无酸味、无霉味	具有豆香味，没有重碱味，口感醇香，味道鲜美
形态	块形完整，韧性高、	呈扁长条形叠片状，条	组织形态应密实、坚韧有

	组织细腻，有弹性， 手感绵软	形均匀、质地细腻	弹性，切开后刀口光亮， 无裂缝或烂心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无可见的外来杂质	没有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 合格证明文件

查验、索取和留存有效票证，具体依照附录A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近半年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宜查验批次快检报告。

10、快速检测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宜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集中交易市场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学校宜建立快检实验室或购置快检设备、试剂等，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禽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委托检测。快速检测项目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快速检测项目

应检食材	建议检测项目
畜禽肉及副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青霉素、喹诺酮类、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西林、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链霉素类、喹乙醇、氯霉素
果蔬类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毒死蜱、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灭蝇胺（豇豆）、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6-苄基腺嘌呤（豆芽）
干货类	二氧化硫、亚硝酸盐
食用菌	二氧化硫、亚硝酸盐
水产品	孔雀石绿、甲醛、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四环素
鲜蛋	苏丹红、恩诺沙星、氯霉素、四环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豆类及豆制品	甲醛、吊白块、硼砂、黄曲霉毒素 B1
坚果与籽类食	酸价、过氧化值、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 B1

品	
淀粉制品	甲醛、吊白块、硼砂、亚硝酸盐、二氧化硫
调味料	二氧化硫、罗丹明 B、苏丹红、罂粟碱
水发产品	甲醛、吊白块、亚硝酸盐、硼砂、工业碱（pH）、重金属

十二、配送管理

1、运输车辆应专用，不将食品及原材料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2、运输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保持配送容器清洁。

3、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尘、防风措施，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应分隔，食品包装应保持完整清洁。

4、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有温度需求的，应配备冷藏食品运输车辆，且应配备制冷装置和温度监控设施，应能使运输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藏），保证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温度不超过 $+3^{\circ}\text{C}$ ，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高于 -9°C 。

5、采购配送半成品的，应有相应的专用密闭容器和冷藏（冻）设备设施，运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厢式。车辆内部应结构平整并保持清洁，存放及运输时不应污染半成品。配送容器使用后应及时清理、消毒。

6、半成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明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质期限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提示内容。

7、配送人员相对固定，健康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居民身份证应向校方进行备案。

十三、食材贮存

1、学校应建立食品库房，宜分设主食库、副食库、果蔬库等贮存场所。必要时设冷冻（藏）库、冷藏冷冻设施的温度应满足食品的



储存要求，并配备测量温度、湿度的显示装置。食品库房应具备通风、防潮条件，并配备有效的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库房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个人生活用品和杂物等。

2、食品库房应设立专人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出入库及贮存管理制度，禁止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过期食品、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不合格食品入库。

3、贮存食材应做到分区、分类、分架存放，离墙离地 10 cm 以上。不同类型的食材应分隔或分离贮存，并按照食材、产品包装标识在贮存位置或容器上进行明确标注。食材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要求贮存，定位存放。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或盛放容器上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4、食材管理应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确保先入库的食材优先使用，出库食品应做好感官性状和保质期查验。

5、冷库或冷藏冷冻设施应符合贮存要求，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冷藏温度控制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冻温度应符合贮存产品的种类、特性所需的贮存条件。原料、半成品、成品应明确标识，做到分柜存放。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应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需冷藏冷冻食材的贮存温度可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附录M。

6、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7、应建立库存盘点制度。由学校专人负责，宜两个以上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做好食材出入库登记，确保食材入库、验收、保管、出库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8、应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四、评价监督

1、日常对供应商的考评由后勤保障处参照附录 E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成本指标、服务水平和管理体系等进行现场评价，按照评价标准扣分，A级的增加份额，C级的减少份额。

2、学校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对评价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名录，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合作并移出名录。

3、学校利用校园官网、公示栏等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主动地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应商等信息。

4、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最新规定在建立膳食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采取适当方式，定期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学校招标采购、质量评价等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日常监督，进一步构建家长参与学校食堂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

5、学校在食品采购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座谈会、听证会等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十五、应急管理

1、在进货查验环节，发现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及可疑迹象的，学校应拒绝收货。拒收原因、查验情况及处置措施应如实记录在进货查验记录中，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2、学校经自行抽样委托检测、快速检测发现食材不合格的，应及时停止使用并下架、撤换，封存问题食材，联系供应商，及时协同

做好食品召回等。相关检测情况、处置情况应完整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

3、学校宜根据食材特性、消耗规律及供应链稳定情况，科学设定大宗食材安全库存阈值，并设置预警提醒。库存量接近或低于阈值时，应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以便学校调整采购计划，保障供应连续性并防止食材过期浪费。

4、发现食材供应中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学校应立即停止食材的采购和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其它要求

1、学校将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参与的食品安全民主监督机制。

2、学校食堂明确大宗食材采购验收岗位职责，强化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着力提升其食品安全意识与采购验收能力，确保食品安全责任闭环落实。

3、学校设立并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等有效渠道，及时受理、核查和处理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

4、学校宜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评价性标准，并通过引入末位淘汰机制等方式，持续优化整合供应商，保证食材质量安全。

5、学校通过源头采购、多方合作等方式建立标准化采购模式，提升食品质量保障能力。

6、学校宜结合库存量及历史运营情况，根据日常采购量、消耗量等确定定量采购信息，科学确定采购基准量，实施采购订单动态管理，有效防止食材浪费。



7、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及食品采购部门应关注和收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并根据提示针对性地加强对所采购食材的质量管控。

8、学校宜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偿的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体系，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9、学校宜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采集、留存和记录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提升管理效率，保证食品可追溯。



附录 A (规范性)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见表A.1。

表A.1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

序号	品类	索证资料		索票资料
		资质证明	合格证明文件	进货凭证
1	进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其他物资(食品相关产品等);进口蔬果	1. 若供货方为国内经销商,需提供国内经销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食品小经营登记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2. 若供货方为进口商,需提供进口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证”:批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一单”:【报关单或有效销售凭证(带红章)】
2	进口食用农产品(如进口冷冻畜禽肉类、水产品如三文鱼)			
3	国产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1. 若供货方为经销商,需提供经销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食品小经营登记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2. 若供货方为生产商,需提供生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若为委托生产,还需提供生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若供货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合同或授权委托书,相关产品授权证明文件等 5. 若供货者仅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查验【营业执照】	【地区】特殊要求: 从省外购进,索取、留存“五证”:即供货方及产品生产商资质+合格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 1. 【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每年至少2次 2. 【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注意:生产日期与实物相符	【一票】: 盖红章有效销售票证(从省外购进) 盖红章“电子一票通”(从省内购进) 【方式】特殊要求: 学校应与供货方签订大宗食材采购质量安全协议。少量或临时采购的,应确认资质并留存【有效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表A.1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有关索证索票规定清单（续）

序号	品类	索证资料		索票资料
		资质证明	合格证明文件	销售票据
4	国产食用农产品	<p>蔬菜类： 1. 若供货方为经销商，需查验、留存经销商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凭证； 2. 若供货方为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基地等，需提供生产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凭证；</p> <p>【种类】一般要求：采购禽畜肉类及其制品，供货方为屠宰企业，还需查验以下证照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p>	<p>【种类】特殊要求： 1. 采购禽畜肉类及其制品： 1) 采购猪肉及产品，供货方为经销商：除查验猪肉产品“两章”【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验讫印章】，同时索取、留存“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盖红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猪肉类适用）】； 2) 采购牛羊肉类，除查验牛羊肉腿部“一章”【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同时索取、留存“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盖红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 采购禽肉类，需查验、索取和留存“一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盖红章）】或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2. 采购水产类，需查验、索取和留存“一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盖红章）】或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3. 采购粮食和蔬菜、水果类，需查验、索取和留存生产者或收购者出具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供货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自检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标志等）</p>	<p>【地区】特殊要求： 从省外购进，索取、留存盖红章销售凭证等有效票证； 从省内购进，索取、留存【食用农产品购销凭证或电子一票通】</p> <p>【方式】特殊要求： 学校与供货方应签订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少量或临时采购的，应确认资质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p>
<p>注1：资质证明要求：①最新有效证照正本复印件，必须加盖生产商或经销商公章；②清晰可追溯，真实有效，不得伪造。</p> <p>注2：合格证明文件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等。</p> <p>注3：检验报告要求：①带有CMA章（第三方检测报告且具有法律效力）；②生产批号/签发日期为一个自然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宜提供近期报告（季度检测）；③需同实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一致（规格一致）；④检验项目需覆盖产品执行标准全部指标且高风险性指标必须覆盖。</p> <p>注4：标签不是判定项，但要确保标签主体合规，标签若体现某些资质信息（如：清真、地理标识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需同时提供资质。</p> <p>注5：根据《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若供应商为省内食品小作坊，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证。</p> <p>注6：货物、票证信息要相符，做到票随货走，无票证不得进货。</p> <p>注7：以上规定为一般性通则要求，其他特殊情况从其有关规定。</p>				

附录 B

(规范性)

学校食堂禁用、慎用食品名单及加工供应注意事项

B.1 禁止食用（使用）的食品（原料）类别（品种）名单

B.1.1 生食类食品：直接入口的生海产品、水产品，包括海蜇、海带、海产贝类、深海鱼、虾、蟹及其炆制、酱制、腌制、冰制品。

B.1.2 死亡水产品：已死的甲鱼、黄鳝、乌龟、鳖虾、河蟹、贝壳类水产品等不得用作食品的加工原料。

B.1.3 禁用的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如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含铝泡打粉、人工着色剂、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含甲醛、吊白块、工业色素等非食品物质的原辅料。

B.1.4 有毒动植物包括：

——动物性原料：河豚鱼、毛蚶、织纹螺、鱼胆、有毒贝类；狗肝、牲畜甲状腺、肾上腺及其它不明动物的器官、组织和腺体；

——植物性原料：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生豆浆、霉变甘蔗、杏仁、苦桃仁等果仁、木薯、蓖麻子、白果、野生蜂蜜等。

B.1.5 添加药品的食品：未经许可的各类药膳，药食同源的食品除外。

B.1.6 特定散装食品：散装食用油、食醋、酱油、食盐。

B.1.7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禁止制售外购的食品（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的学生食堂）：

B.1.8 不得制售生食类、冷食类（不含水果）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外购散装熟食肉制品。

B. 1. 9 不得提供以生鸡蛋为原料且不经加热处理的三文治、沙拉等食品。

B. 1. 10 过期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B. 1. 11 感官性状异常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

B. 1. 12 检测不合格食品：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B. 1. 13 其他《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等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B. 1. 14 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等。

B. 2 慎重食用、使用的食品（原料）类别（品种）名单

B. 2. 1 需强调烧熟、煮透的食品：扁豆、豇豆、芸豆、蚕豆、豆浆、较大的肉以及整鸡、整鸭、整鹅。 B. 2. 2 需注意存放温度和时间的食品：熟肉制品、凉拌菜、色拉及制品、鲜奶制品、鲜奶油裱花食品、改刀装盘食品、生鲜啤酒、鲜榨果汁、水果捞等果盘。

B. 2. 3 需特别注意防止加工过程中工具、用具、操作人员手交叉污染的高危易腐食品：生家禽及其内脏、鲜蛋、海产品、水产品等。

B. 2. 4 易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猪肺、猪肝、猪心等动物内脏器官。

B. 2. 5 易引起组胺中毒的青皮红肉的海产鱼类：如鲐鱼/青花鱼、青条鱼、秋刀鱼、金枪鱼、沙丁鱼等。

B. 2. 6 贝类：如贻贝、扇贝、蛤蜊、牡蛎、生蚝、蛭子等。

B. 2. 7 反复解冻后的禽畜肉类、储存条件不当的高危易腐食品。

B. 2.8 高等院校食堂应慎重供应生食类、冷食类（不含水果）食品、裱花蛋糕。

B. 2.9 野菜、野生菌类。

B. 2.10 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不适宜在学校食堂集中供应的食材，如不宜采购转基因食品原料。

B. 3 关键加工过程操作规范与注意事项

B. 3.1 禽蛋处理：使用鸡蛋前，应清洗干净蛋的外壳，必要时消毒外壳。破蛋后应单独存放在暂存容器内，确认禽蛋未变质后再合并存放。烹饪时必须彻底加热，确保烧熟煮透。

B. 3.2 豆浆煮制：豆浆因出现“假沸”现象易引起食物中毒。烹饪时必须确保烧熟煮透。煮沸生豆浆时，应将上涌泡沫除净，煮沸后保持沸腾状态5 min以上。

B. 3.3 豆类加工：扁豆、豇豆、芸豆、蚕豆加工中需做到烧熟、煮透，应提前去蒂和经络，用沸水焯烫处理，然后用大火充分翻炒至无生绿色，确保完全熟透，防止因植物毒素造成中毒。

B. 3.4 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加工中尽可能少用或不用食品添加剂，必须添加时应严格按照GB 2760限量等规定的品种、范围及限量。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且使用克秤准确称量后添加，不得出现超限量、超范围添加的情形。

B. 3.5 油炸类食品制作：油炸食品应注意煎炸油温度，油温不宜超过190℃，定期过滤用油，清除聚合物。油量不足时，及时添加新油，保持油量充足，避免反复高温煎炸导致劣变。

B. 3.6 干货处理：木耳、米粉等宜即泡即吃，用冷水泡1 h~2 h且一般不超过4 h，用热水泡需适当缩短时间；

B.3.7 热藏食品要求：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超过2 h的，应保持60℃以上热保藏，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 h。

B.3.8 再加热要求：在8℃~60℃条件下存放超过2 h，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应再加热后方可供餐。

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

B.3.9 生食水果蔬菜处理：新鲜叶菜、水果用来制作果盘、盘花等应洗净或消毒，去除农药残留等。

B.4 采用校外集体用餐配送方式供餐的

不得配送以下高风险食品：冷食类食品（如沙拉、寿司等）、生食类食品（如刺身）、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



附 录 C (资料性)

餐饮业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采购验收台账

餐饮业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采购验收台账如下：

单位或部门名称：

食品类别：

序号	进货时间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供货单位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感官性状	保存条件	验收人	票证序号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注1：类别分为：食品类（包括粮油类、调味品类、肉及肉制品类、水产品类、蛋及蛋制品类、豆及豆制品类、奶及奶制品类、酱腌菜类、蔬菜水果类、酒及饮料类、淀粉制品类）；食品相关产品类（包含包装材料、容器、设备、洗涤剂、消毒剂）。

注2：票证序号：应具体填写索取的证（票）名称，并记录证（票）序号，以便查询。

注3：此表由食品采购验收人员填写。入库前必须认真查验、留存核对索证索票资料，做到货证相符。

注4：按月整理或按照食品类别分别装订电子一票通等有效凭证。

注5：宜借助信息化方式建立电子台账。



附录 E (资料性)

供货商质量综合评价

供货商质量综合评价见表E.1。

表E.1 供货商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维度与权重	量化指标与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与评价标准(对应规范)	得分
一、质量安全 (40%)	1. 感官验收合格率 (15 分) 公式: $(1 - \text{感官不合格批次} / \text{总验收批次}) \times 15$	来源: 验收台账。 依据规范 6.2.4, 出现任何感官异常即为不合格批次。	
	2. 票证齐全率 (10 分) 公式: $(\text{票证齐全批次} / \text{总验收批次}) \times 10$	来源: 验收台账“票证序号”栏。 依据附录 A 清单, 每批次食材随货票证缺少任何一种, 即为“不齐全”, 根据情况予以酌情扣分。	
	3. 质量抽检合格率 (10 分) 公式: $(\text{快检} / \text{送检合格批次} / \text{总抽检批次}) \times 10$	来源: 第 7 章快速检测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本学期内抽检出现两次以上不合格的, 本项目得 0 分。	
	4. 包装与标签完整率 (5 分) 公式: $(\text{包装标签合格批次} / \text{总验收批次}) \times 5$	来源: 验收台账。 依据规范 6.7.1, 包装破损、污染或标签不符 GB 7718, 即为不合格, 根据情况予以酌情扣分。	
二、供应与服务 (25%)	5. 准时交付率 (10 分) 公式: $(\text{准时送达批次} / \text{总订货批次}) \times 10$	来源: 采购订单与收货记录。 无正当理由的延迟即为不准时, 予以酌情扣分。	
	6. 退换货率 (10 分), 最高扣 10 分 公式: $(10 - \text{退换货批次} \times 2)$	来源: 退货记录。 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 每发生 1 批次予以酌情扣分。	
	7. 投诉处理及时率 (5 分) 公式: $(\text{及时处理次数} / \text{总投诉次数}) \times 5$	来源: 投诉记录。 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响应为“及时”, 重大问题应在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	
三、成本价格 (15%)	8. 价格稳定比率 (15 分)	来源: 采购合同、结算单、市场询价。 • 未经同意单方面加价的予以酌情扣分。 • 主要食材价格持续显著高于地区性市场均价 10%	

		予以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四、管理合规 (20%)	9. 资质文件完备率 (5 分) 公式: 5-缺失项数×5	来源: 供应商资质档案。 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任一资质过期或失效的予以酌情扣分。 (5.1.1)	
	10. 人员备案完整率 (5 分) 公式: 5-未备案人次×2	来源: 配送人员备案清单。 依据规范 8.8, 配送人员健康证、身份证未备案, 每发现 1 人次予以酌情扣分。	
	11. 现场审核达标率 (10 分) 公式: 现场审核得分×10%	来源: 现场审核检查表。 学期内对供应商仓储、车辆进行不定期现场审核 (满分 100 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予以酌情扣分。(5.1.3)	
五、加分项	12. 信息化率 (加 5 分)	满足在订单、仓储管理、配送管理、食安电子溯源和索证索票电子化等信息化工具的加 5 分。	
六、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本学期总评计为 0 分, 并启动退出程序。	1. 发现资质造假 (5.1.1)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1.2) 3. 采购使用禁用食品 (6.2.5) 4.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1.2) 5. 经第三方检测发现严重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 (第7章)	

以上仅为示例, 可作为学校对供应商综合评价及待续约的参考, 指标赋分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最终得分计算:**

总得分 = (指标1得分 + 指标2得分 + ... + 指标11得分)

评价结果分级:

- A级 (优秀: 90分及以上): 核心供应商, 优先续约, 可增加采购份额。
- B级 (良好: 75分~89分): 合格供应商, 保持合作, 针对失分项发出改进建议。
- C级 (合格: 60分~74分): 观察供应商, 约谈警告, 限期整改, 并可作为缩减份额的依据。
- D级 (不合格: 60分以下): 启动退出程序。
- 触及一票否决项: 立即终止合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

食材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学校大宗食材采购管理规范BD62/T 5178-2025》等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就食材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监管

甲乙双方就食材采购供应全流程，必须自愿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严格服从学校后勤保障处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及后勤保障处有关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服务人员报备，且人员报备要与投标文件服务人员信息一致。

二、食品及原料的名称

甲乙双方就_____货品达成本协议。

三、服务期限、配送时间、配送地点、质量标准、配送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

（二）配送时间

1、配送周期：实行每天送货（特殊情况除外）。

2、配送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根据订单要求的具体时间，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特殊情况配送要求：

（1）特殊（应急）任务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地点，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2）春节期间等因市场休市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保障配送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三）配送地点：陇东学院食堂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食材及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均有标准的，按较高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且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标准（如有）。

2. 乙方在供应甲方食材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食材的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保质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保质期，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每一品类产品在交付时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2/3以上时间。

4. 乙方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掺假，不得提供变质食材。

5. 乙方所供食材不得短斤少两。

6. 乙方的运输工具必须专门用于食品运输，不得装载有毒、有害、变质物品。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按要求接受每日采购优质货品需求量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品，同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2、配送必须在每日早上_____前到达指定位置。并且确保所有的货品不过期，不临期，质量优，价格合理。

3、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乙方在接到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送货要求后，必须确保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不得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开餐。若食堂需要市场紧俏的原材料，乙方须尽力配合购买。

4、对质量有异议的货品必须无条件换货，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数量不足的货品要按时补足。对因原料规格市场确实缺货导致的价格上浮，乙方要及时如实向甲方反馈情况，经甲方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浮动。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食堂各档口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货品。

5、乙方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6、原材料在验收时若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累计发现3种货物（含）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部

分货物总价十倍金额的赔偿；违约次数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7、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因配送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罚没保证金。

四、验收方式、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验收方式

1、货物送达现场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校方食品安全管理、甲方采购人员及厨师团队负责人等组成验收组，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共同开展对食品及原料的采购、配送和验收等日常管理。查验若货品未达到甲方的货品配送要求，甲方拒收配送货品，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做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验收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能够通过看、触感官判断食品原料的品质性状，对其色泽、气味、质地、形态等感官指标进行准确鉴别，严格把控原料质量，学校食堂应建立食品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查验内容应包括：

——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 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及相应证明；

—— 批量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3、提供货品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4、甲方和学校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或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按有关供应商考核评价指标进行扣分和处罚处理。

5、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

方应作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处理。

6、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 原材料安全要求及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原材料安全要求

(1)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配送提供的货品，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货物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 米、面、油：无破损，生产日期新；

(2) 新鲜蔬菜、粉条、菌类：无根、无泥、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3)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4)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

(5) 鲜肉类、禽类：颜色淡、色泽均匀、观之紧致无泡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

(6) 冻品：解冻后无异味，触感有弹性；

(7) 新鲜鱼类：活鱼

(8) 干调水产、食用醋：无异味、无破损、无杂质、生产日期新。

(9) 奶制品：无破损，生产日期新

(三) 考核要求

学校成立学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定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考评，食材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见附件三)。根据扣分情况，A级增家供货份额，C级减少供货份额，其他等级执行警告或淘汰机制。对考评优秀的，作为后一轮优选供应商。

甲方可不定期考核乙方，考核细则如下：

1、甲方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然后对乙方评价定价。

2、低于“不合格”等级，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全部违约金。

3、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货量需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供货导致误餐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罚没保证金。

五、定价原则

（一）采价周期及时间：蔬菜、鲜肉、鸡蛋每月至少进行1次采价，面粉、大米、食用油、冻货、干调、低值易耗品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采价，选择附近的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和市场进行采价，出现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增市场采价频率。

（二）采价成员：采价人员由学校纪委、审计、后勤部门人员，师生代表及餐饮公司管理人员组成采价小组，所有人员均需在采价表上签字确认。

（三）采价方式：各餐饮公司根据需求提出采购清单，由采价小组安排人员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每次采价至少应在不低于三家以上的大中型超市或当地批发商户进行。

（四）定价：

- 1、每次采价结束，采价小组和供应商一起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本月基准价。
- 2、本月的定价=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五）个别市场无法采价的品种，由双方商定，酌情定价并向学校报备。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甲方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以国家权威检测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罚没保证金。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商品不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甲方需要，并且和各档口也要友好协商处理。

2. 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2小时内调换配送到位，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3. 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或突发情况，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临时增加的采购任务，确保甲方正常开餐。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以月为单位进行货款结算，原则上次月20日前结算上月货款（如因学校结算延迟等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结算）。

(二) 乙方按时按量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处，货品验收合格后各档口签字确认，并由专人负责汇总核算。

(三) 经双方核定数量及价款后，乙方应当于次月月初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的结算款发票，甲方应于自收到发票之日在校方给予餐饮公司结账后起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所供产品的全部价款。遇周末法定节假日顺延付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所需产品，应提前以采购单形式向乙方提出采购要求，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验收产品，不得无故拖延，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内积极履行付款义务。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单上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履行供货义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确保食品的新鲜和卫生，保证送到甲方食堂的肉品、屠宰品必须符合国家《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并且要有国家专门部门的检验证明；蔬菜必须是新鲜蔬菜，严禁供应商腐烂变质的食品。如因乙方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派专人按照协议规定严格验收、过称、点数入库，在验收过称中如果有争议，由双方在接到货物的当天积极去解决。乙方在交货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该食品，并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甲方每天派人验收、过称、核对、入库后签字确认，计算出每天金额，作为乙方送货凭证。

8、甲方负责在每日下午19:00之前，将次日食材申购单送给乙方，并派专人在每天下午18:00前以书面方式将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数量报给乙方（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以便乙方采购、供货。因食堂会有突发事

件。需要更多食品，甲方专门负责人必须至少提前2个小时与乙方手机或电话等联系进行增补计划（但追补计划每天不得超过两次），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9、乙方须根据订单所要求的时间提前送达，将甲方所订购的果蔬送到甲方指定食堂，乙方送货时间超过30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日货款10%作为违约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食材按时送到）。

10、乙方所送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涨跌合理定价，根据同样、同等肉类、蔬菜规格等，不能高于市场价，如甲方发现蔬菜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按高出市场价的10倍处罚。因季节性、自然灾害等，部分蔬菜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法承担，需临时调整价格时，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11、乙方提供的食品经双方代表结算确认后，于每月月底与甲方核对、结算本院供货价款。

12、甲方提供的菜单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应情况，以便甲方及时的改变菜单，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菜单。如乙方无故单方面变更菜单或停止送货的，没变更一次或每停送一次需赔偿甲方5000元人民币，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3、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和疑问的甲方必须耐心和乙方沟通，乙方需全力配合。

14、食品从业人员应提供健康证（区级疾控中心以上单位办理的健康证书）。

九、合同履约金

为确保履约保证金不被挪用，双方均同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陇东学院账户，待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双方确认后申请陇东学院退还乙方。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陇东学院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1-3包供应商分别缴纳3万元，4-7包供应商分别缴纳1万元。供货期间若不能及时配送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陇东学院后勤保障处将按合同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

如遇有不可抗力，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履约延迟或履约不能，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等任何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金的标准为此批货款总额10%—50%（最低1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引起的行政、刑事等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食材，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食材价值2倍金额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数量、重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次货款10%—50%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前述情况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将所需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提前一天通过“陇东学院学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监管群”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每天按甲方约定时间将所购食材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出现三次（含三次）未能全面按订单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或不送货，导致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一供货清单的产品品牌（若有）及规格送货，甲方一经发现配送的货物产品品牌（若有）及规格与招标时不相符，乙方未在24小时内协调好响应的产品，此类事件在合同期内发生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 退货

甲方按本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退货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补充约定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监督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折扣率	总价
合计						



附件二：调价方式

包号	项目名称	调价周期	执行时间
1	大米（特等大米、一等大米等）； 面粉（牛肉面粉、馒头粉、高筋粉等）；非转基因食用油（一级纯大豆食用油、纯胡麻油、菜籽油等）	按学期	中标后进行首次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乘以折扣率进行定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学期末，若遇市场涨跌幅超过5%，且涨跌价持续时间超过15天，采供双方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价格调整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2	干调水产（干货、调料、调味品、水产品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冷冻食品（畜禽肉类、水产品类等经过冷冻处理的冷冻冷链食品）		
3	蔬菜（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菌藻类等）；豆制品（豆腐、豆腐皮、豆芽、粉条等）	按月	根据每月西郊蔬菜市场询价结果乘以折扣率作为次月执行价。
4	鲜肉（牛肉、羊肉、大肉等），含清真		
5	鸡蛋（普通鲜鸡蛋、清洁蛋、土鸡蛋等）		
6	鲜面条	按学期	中标后进行首次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乘以折扣率进行定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学期末，若遇市场涨跌幅超过5%，且涨跌价持续时间超过15天，采供双方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价格调整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7	低值易耗品		



附件三：

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1、不影响食堂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2分）	配送到指定地点	2、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合同要求，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1小时（包括1小时）扣1分，以此顺延，每日2分为上限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相符	1、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2、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食堂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0.5分。 3、供应商供货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物资完整性（24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1、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一次扣1分	
				2、供应商对禽副、猪副、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1.5分，送货24小时内无法补齐的加扣0.5分	
					3、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必须随货按照批次

				<p>提供出厂检（验）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验）测报告一次扣2分</p> <p>4、供应商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2分</p> <p>5、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采供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测报告进行梳理，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扣8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p>
			问题处理及时性及有效性（6分）	<p>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p> <p>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0.5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1分</p>
2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6分）	<p>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产品明细或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日）向采供中心说明断货原因，采供中心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全面断货。则由采供中心向上级领导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供中心将产品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p> <p>供应商在未通知采供中心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p>
			供应产品规范性（6分）	<p>供应商供应的必须为招标产品，若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后勤服务总公司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p> <p>未经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一次扣1分</p>
3	价	规	供货	<p>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p> <p>供应商不按照中标价格或商</p>

	格 执 行 评 价	范 性	价 格 规 范 性 (2 分)	标 价 格 或 商 定 的 价 格 进 行 供 货 ， 如 若 市 场 价 格 出 现 波 动 超 过 合 同 预 定 比 例 ， 向 采 供 中 心 递 交 调 价 申 请 ， 审 批 后 方 可 调 整 价 格	定 的 价 格 配 送 ， 随 意 变 动 价 格 ， 发 现 一 次 扣 2 分
		准 确 性	报 价 准 确 性 (4 分)	对 未 在 招 标 范 围 的 产 品 或 者 需 要 申 请 调 价 的 产 品 ， 供 应 商 报 价 必 须 符 合 市 场 行 情	如 若 发 现 报 价 与 市 场 价 格 严 重 不 符 的 情 况 ， 发 现 一 次 扣 2 分
4	加 分 项	应 急 响 应		供 应 商 对 临 时 订 货 ， 能 够 积 极 无 条 件 及 时 供 应	供 应 商 应 急 响 应 迅 速 ， 完 成 货 物 供 应 一 次 加 2 分
		价 格 下 调		供 应 商 根 据 市 场 行 情 ， 在 价 格 下 跌 超 过 合 同 预 定 幅 度 时 ， 主 动 递 交 价 格 下 调 整 申 请 报 告	供 应 商 价 格 下 调 ， 申 请 报 告 经 中 心 审 批 执 行 后 一 次 加 5 分
		订 单 提 醒		供 应 商 发 现 当 日 订 单 存 在 异 常 情 况 下 ， 主 动 联 系 采 供 中 心 核 实 确 认	经 采 购 方 确 定 ， 供 应 商 情 况 属 实 ， 及 时 补 充 ， 保 证 食 堂 供 应 ， 一 次 加 2 分
		资 质 完 整		供 应 商 对 预 包 装 产 品 必 须 提 供 权 威 机 构 出 具 的 第 三 方 检 (验) 测 报 告 ， 采 供 中 心 每 月 对 供 应 商 提 供 的 检 (验) 测 报 告 进 行 梳 理	当 月 按 规 定 提 供 有 效 检 (验) 测 报 告 的 供 应 商 加 2 分
5	零 容 忍 项	服 务 态 度 恶 劣		供 应 商 服 务 态 度 恶 劣 ， 不 服 从 校 方 正 常 合 理 的 管 理 要 求 而 发 生 辱 骂 或 肢 体 冲 突 的 ， 发 生 一 次 即 启 动 供 应 商 淘 汰 程 序	
		发 生 违 规 供 应 事 件		如 供 应 商 在 我 校 履 约 期 间 ， 发 生 资 质 造 假 、 食 物 中 毒 等 社 会 影 响 恶 劣 事 件 ， 立 即 启 动 供 应 商 淘 汰 程 序	
		供 应 严 重 违 规 产 品		供 应 商 提 供 霉 烂 变 质 、 “ 三 无 ” 产 品 或 其 他 不 符 合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的 假 冒 伪 劣 产 品 ， 且 无 合 理 性 或 不 可 追 溯 ， 一 经 发 现 立 即 启 动 供 应 商 淘 汰 程 序	
	备 注	<p>评价结果分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级（优秀：90分及以上）：核心供应商，优先续约，增加采购份额。 • B级（良好：75分~89分）：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针对失分项发出改进建议。 • C级（合格：60分~74分）：观察供应商，约谈警告，限期整改，缩减份额。 • D级（不合格：60分以下）：启动退出程序。 • 触及一票否决项：立即终止合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的无行政处罚证明；



5、信用查询截图



6、特定资质

5-6包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7包：无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按照市场价作为基准价，报价的折扣率为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基准价的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5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SZZ2026-005-1

包号：5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扣率	备注
1	鸡蛋	30 颗/盘， 单个克重 ≥60 克	盘	14	___%	2026 年 2 月份近期 价格

注：

1. 所有品种统一报一个折扣率。
2.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SZZ2026-005-1

包号：6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扣率	备注
1	鲜面条	各种样式 鲜面	斤	3	___%	

注：

1. 所有品种统一报一个折扣率。
2.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2026年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SZZ2026-005-1

包号：7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折扣率	备注
1	保鲜膜	30 公分	卷	15	____%	
2	84 消毒液	30 瓶 x1 箱	箱	120		
3	餐巾纸	约 260mm*260 mm*40 抽 75 包/箱	箱	220		
4	钢丝球	80 包 x1 大 袋	大袋	480		
5	高粱扫把	常规	个	12		
6	一次性筷子	2600 双 x1 箱	件	160		
7	加厚大垃圾袋 90*120	50 个/包	包	40		
8	洁厕灵	30 瓶 x1 箱	箱	55		
9	一次性餐盒	600 个 x1 箱	箱	100		
10	留样盒标签	1000 张 X1 卷	卷	100		
11	棉布拖把	常规	个	15		
12	豆浆杯	450CCx100 0 只 x1 箱	箱	135.547		
13	普通抹布	常规	个	4		

14	现磨豆浆袋	2000 只 x1 箱	箱	290		
15	小号食品袋	50 只 x1 小包	小包	1.5		
16	一次性勺子	1000 个/箱	箱	55		
17	一次性塑料手套	100 个 x1 小袋	小袋	3.5		
18	纸制帽子	15 个/包	包	7		
19	洗洁精	50 斤/桶	桶	80		
20	烧碱	50 斤/袋	袋	150		

注:

1. 所有品种统一报一个折扣率。
2.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5、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方式		
3	资格条件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6、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经营场所及仓储条件

提供经营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9、运输能力

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非本单位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11、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商务评审项进行编辑)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内容，不如实填写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技术参数具体内容或数值。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是指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



3、数智化管理系统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食材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品控与食品安全、仓储与库存管理、加工与分拣、物流与配送等方案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食材供应管理制度

供应商的食材供应管理制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十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 4 -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 -

